

江苏大学图书馆文件

江大图〔2018〕17号

江苏大学图书馆员工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图书馆专业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馆的具体情况，经馆务会研究，决定于5月11日-5月31日开展新一轮的岗位聘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聘任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精简高效、以事设岗、结构合理”的原则；

实行政策公开、岗位公开、职数公开、条件公开的原则；
实行科学设岗、优化结构、按岗聘用、规范管理的运行机制。

二、实施范围：全馆在编的正式职工（馆领导、科级干部及图书馆已聘任的业务机构负责人除外）与在馆编制外用工人员。

三、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党纪国法、学校和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有集体观念和奉献精神，身体健康。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合作精神和责任担当，符合国

家关于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学术水平。

3. 近两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二) 任职条件：

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聘用的具体任职条件主要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及要求确定，详细情况见附件。

四、组织领导：

为做好本次岗位设置和聘任工作，成立由馆领导、部主任等组成的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任乃飞

副组长：袁润

成员：周金元 张晓阳 刘竟 苗松 戴清杰 潘颖 黄小华
查新天 罗敏 李文娟 刘桂锋

五、聘任日期安排：

(一) 岗位设置：5月17日前，各部门根据职能的划分，科学、合理的设置新一轮的岗位，完善岗位职责；

(二) 动员大会：5月18日，召开全馆人员会议，布置新一轮的岗位聘任工作；

(三) 公布岗位：5月18日，公布岗位职数及任职条件、岗位职责等事项；

(四) 提交志愿：5月21日16:30前，个人对照岗位说明书，按要求向各部门提交书面志愿材料，部门汇总后提交办公室；

(五) 资格审查：5月23日，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结果上报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六) 聘任领导小组会议：5月24日，图书馆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聘人员进行审定；

(七) 馆务会：5月25日，研究确定聘任方案；

(八) 公布聘任结果：5月26日；

(九) 岗位交接：5月26日-31日。

六、几点说明：

(一) 编外用工人员聘用技术岗位，经试用合格后，待遇将相应提高。

(二) 本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此次聘任，但需服从部门工作调配，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三) 聘任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与问题，由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 本方案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聘任周期：

本次聘任周期为一年，即从2018年6月1日始至2019年5月31日止。

江苏大学图书馆

2018年5月16日